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张家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张关缉违字〔2025〕6号

当事人：无锡市苏丰纺织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林

银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2826783446919

地址：宜兴市西渚镇工业集中区（篁里村）

经我关调查，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：

2025年5月14日，张家港 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“ 公司”）通过 代理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公司”）向金港海关申报进口

亚麻短纤1票，报关单号231320251135003601，申报商品编

码5301300000，申报数量5个集装箱，共计105330千克，申

报总价105330欧元，申报启运地比利时，申报监管方式保

税区仓储转口，申报成交方式CIF，申报消费使用单位昊吉

通公司。

2025年5月15日，海关对该批货物取样送检。6月9日，

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鉴别报告，认定该样品含

杂率28.4%，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不大于20%的限量要求，

属于我国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。2025年7月7日，张家港海

关责令当事人退运该批固体废物。7月15日，当事人将上述

固体废物申报退运，出口报关单号236520250655513637，

现该票货物已全部退运出境。

经查，该票货物实际货主为当事人。2025年2月17日，

当事人与 [ ] 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[ ] 公司”）签订外贸合同，合同约定当事人向 [ ] 公司采购5个柜合计103（±10%）吨亚麻短纤，总价103000（±10%）欧元。同日，当事人委托 [ ] 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 [ ] 公司”）业务经理 [ ] 代理进口。3月12日， [ ] 公司装船发货。5月15日，当事人委托 [ ] 公司将该批货物报进 [ ] 公司仓库。当事人明知我国进口亚麻短纤含杂率不高于20%的标准要求，也知道其进口的该批货物质量不高，但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相关风险，导致进口了该票固体废物。

综上，当事人擅自将上述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输入境内，违反了国家对固体废物防治管理方面的规定。

以上行为有张家港海关调取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据；张家港海关提供的取样记录；南京海关工业产品检测中心出具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；张家港海关出具的鉴别结论告知手续；张家港海关出具的责令退运手续；张家港海关出具的收取担保手续；当事人提供的涉案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；当事人提供的退运报关单；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； [ ]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； [ ]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； [ ] 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； [ ] 公司代理 [ ] 提供的情况说明；对当事人法人林银的查问笔录；对 [ ] 公司业务员 [ ] 的查问笔录；对 [ ] 公司代理罗康诚的询问笔录；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认错认罚承诺书及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，构成了违规行为。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违法行为，对海关认定的违法事实没有异议，书面表示愿意接受海关处罚，主动提交材料并缴纳保证金，且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以内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）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、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，科处罚款人民币20万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到指定缴款银行缴纳罚款。

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；当事人逾期不履行

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，海关  
可以将扣留的货物、物品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，或者  
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；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 
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